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至2015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主持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89,185,5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980%。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048,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02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7,136,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59%。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95,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72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8,1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200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59,305股。同意188,792,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1%;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32,369,207股。同意32,002,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1%;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公司《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香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6,936,598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248,907股。同意31,882,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9%;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32,248,907股。同意31,882,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9%;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公司《向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6,892,298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293,207股。同意31,926,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45%;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为32,293,207股。同意31,926,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45%;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投票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符荣武先生:表决情况:赞成票182,938,240股,表决结果:当选。

黄兆斌先生:表决情况:赞成票182,938,240股,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符荣武先生:表决情况:赞成票26,148,142股;

黄兆斌先生:表决情况:赞成票26,148,142股。

根据表决结果,经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傅勇国先生、陈建斌先生、黄兆斌先生、符荣武先生、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七位董事组成,其中,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7月14日和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文剑、邹晓冬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51号
债券简称:12云内债　债券代码:11210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2云内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6日,凡在2015年8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8月27日支付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间利息。根据本公司"12云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云内债

3、债券代码:112107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发行首日即2012年8月27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18年8月27日

11、担保情况: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0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至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云内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2云内债"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2云内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8.4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4.4500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2、除息交易日:2015年8月27日

3、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云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邮编:650200

联系人:翟建峰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电话:010-85156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0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4: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38,83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9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为509,947,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19%;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3人,代表股份数为28,884,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7%。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28,884,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7%。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黄国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通过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回避表决。

对其中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通过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8,884,78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538,831,57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84,78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600,000股 (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7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5年8月14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8月14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6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详见公司于 2014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177,202,052 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6,510,380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91,67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2%,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44,300,51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高管锁定股份132,901,539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51%。(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52,6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9.6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16,3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2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36,3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4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5%。(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531,423,217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85,705,362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蔡小如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立即组织5名董事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董焰先生、吴志美先生、袁培初先生(公司共7名董事,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并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绩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此外,预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前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资金需求及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

同时,与会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前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及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暨2015年8月4日)至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未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蔡小如先生系在A股市场股票交易收盘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函件后的当天,立即组织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于第二日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2、前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蔡小如先生计划自2015年6月30日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6月30日,蔡小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2015年8月6日,蔡小如先生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了公司股份69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截止目前,蔡小如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4、前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2015年8月17日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结果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年8月17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92元,精确到小数点第9位为1.891553256元。本公司按照1.891553256的折算比例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日日终,本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相应地,本基金每1份基金份额折算为1.891553256份。本基金总份额数由3,645,807,269.28份变更为6,896,238,610.60份。

本基金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折算前后无实质变化。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

本公司将申请本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具体日期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513	丽珠集团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7日	
赎回日	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7日的五个工作日。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16年9月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